

# 研究發展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 公告事項：

- 一、 本處提供中鼎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暑期實習機會，敬請相關系所依所屬領域特性評估其合適性及專業相關程度。
- 二、 實習資訊及注意事項：
  - 適用對象：就讀與該公司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學生。
  - 申請日期：公告日起至108年4月30日。
  - 實習期間：兩個月(7-8月)。
  - 實習地點：台北總公司，依面試安排實習部門。
  - 實習福利：每人每月薪資新臺幣2萬3,100元，另加伙食津貼2,400元。
- 三、 請有意申請同學於**108年4月30日**前備齊(1)申請表、(2)個人簡歷、自傳(自我介紹、生涯規劃等約500字)、(3)在學證明或該學期學生證影本、(4)教授推薦書、(5)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6)語文能力證明，掃描以電郵傳送至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ctci.campus@ctci.com)，並於信件標題註明【暑期實習申請：大學/科系/姓名】。
- 四、 檢附中鼎股份有限公司之實習辦法、申請表、申請單位名冊，如須電子檔請逕至「研發處網頁→就業輔導專區→實習機會資訊」下載。
- 五、 如有問題或疑慮請洽研發處謝小姐(#1455)。

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暑期實習辦法

## 一、目的

邀請大專院校目標科系之學生，安排至本公司暑期實習，及早培育卓越之工程人才，也串連理論學習與企業實務的經驗交流。

## 二、適用對象

就讀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學生。

## 三、遴選資格(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 學業成績：碩一新生申請者，大學四年之總平均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碩一、碩二在學申請者，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
2. 語文能力：TOEIC 成績達 500 分以上，或同等級測驗成績 TOEFL iBT 52 分以上、IELTS 4.5 分以上。
3. 操行表現：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且在校無小過以上之懲處紀錄。

## 四、實習津貼

依公司規定。

## 五、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

## 六、申請方式

填寫及準備相關申請文件，並掃描以電郵傳送至 [ctci.campus@ctci.com](mailto:ctci.campus@ctci.com)，標題請寫「暑期實習申請：大學/科系/姓名」，並於截止日前送達，以電子郵件寄送日為準。

## 七、審核流程

1. 資格審查：申請者須備妥以下所有文件，由人資部承辦窗口進行檢核。
  - (1) 申請表乙份
  - (2) 個人簡歷、自傳(自我介紹、生涯規劃等約 500 字)
  - (3) 在學證明或該學期學生證影本
  - (4) 教授推薦書乙份
  - (5)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 研究所新生請填大學全學年平均成績 )
  - (6) 語文能力證明
2. 部門面試：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申請者，由部門主管面試。
3. 錄取通知：本公司將以電郵與電話通知，錄取者須於收到通知後兩週內完成紙本簽約並回傳，逾期將視同放棄此次錄取資格與補助機會，以郵戳日為憑。

## 八、補充說明

1. 凡提出申請者，視為同意上述辦法各項內容。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公司修改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實習申請表**

申請編號：

I.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浮貼) 二吋相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系所 / 級別	/	
畢業學校		科系		
戶籍地址	□□□		電話	
通訊地址	□同上 □□□			
電子信箱			手機	
學業成績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研究所新生請填大學全學年平均成績 )			
II. 推薦教授資料				
姓名		職稱		任職學校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推薦 / 指導教授：_____ ( 簽名 )				
III. 須附文件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自傳 ( 約 500 字 )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 研究所新生請填大學全學年平均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推薦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能力證明				
<p>1. 本人茲聲明上述填寫資料及附件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2. 本人同意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與暑期實習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p> <p>3. 本人同意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基於暑期實習申請、審核等相關作業之目的，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下，為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p> <p>4. 本人理解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本人得以書面向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本人於本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支付必要之費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 ( 簽名 )</p>				

學校	系所
國立臺灣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建築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材料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及化學工程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建築學系
	材料工程學系
	機電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建築學系
	材料工程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機電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輪機工程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